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蘇鈺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蘇鈺凱共同成年人利用少年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想像競合犯成年人利用少年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有期徒刑6年），並為相關沒收（銷燬）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宣告之刑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均認錯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本案私運第二級毒品進口次數只有1次；犯罪動機係幫胞弟籌措新

01 臺幣（下同）200萬元和解金；其僅國中畢業，妻子甫產下  
02 幼子，須照顧雙親、妻子、弟弟及姐姐幼子；上訴人因工作  
03 收入有限，致思慮欠周誤觸刑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量處  
04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5 四、惟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  
06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07 有適用餘地；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8 量之事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自  
09 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認為上訴人之  
10 第二審上訴關於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為無理由，已詳述說明  
11 略以：上訴人於本案私運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驗餘淨重高達  
12 2,950.05公克，數量甚鉅，幸海關及時發覺，運輸入境之毒  
13 品在國內遞送過程均經警監控，適時查獲，毒品未流入市  
14 面，但上訴人漠視法紀，其行為仍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潛  
15 藏極大風險；上訴人預計但尚未取得30萬元報酬之犯罪所得  
16 甚高；且上訴人除自己參與犯罪外，為躲避查緝，更利用少  
17 年李○宇出面冒用少年黃○宇（名字均詳卷）姓名簽收並領  
18 取扣案毒品，犯罪惡性及情節均不輕；由上訴人所提出各項  
19 資料，雖可認定上訴人胞姐身體狀況不佳呈植物人狀態，其  
20 父健康狀況不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家庭成員有多人等  
21 狀況，並供稱如前上訴意旨所述之情由，惟不應執此正當化  
22 其犯罪動機；酌以上訴人犯行經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3 定減輕其刑後，所處最低刑度已可自5年起開始量處，刑罰  
24 嚴峻已有緩和，要無任何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形，自無  
25 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等語（見原判決第2至5  
26 頁）。亦即，原判決經綜合各情狀後，已就上訴人之本案犯  
27 罪並非基於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以致在客觀上足以引  
28 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等情  
29 形，予以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  
30 法，自不能指為違法。

01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  
02 意，再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其上訴違  
03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7 法官 林英志

08 法官 朱瑞娟

09 法官 高文崇

10 法官 黃潔茹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秀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